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聯合公告

- (1)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關於要約人
通過吸收合併有條件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的股東特別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最後交易日
及
(3)有關異議股東行使權利的資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a)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擬通過吸收合併方式對本公司進行有條件私有化；(b)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c)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d)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聯合刊發有關合併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之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全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9樓舉行。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9的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i)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p> <p>(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p>	<p>1,019,561,642 98.00% (附註1)</p>	<p>20,768,000 2.00% (附註1)</p>

附註：

1.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所投由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2. 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載入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3,144,000股，包括308,352,000股H股及924,792,000股內資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受限於執行人員的同意，在以下情況下，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獲准在股東特別大會表決：(i)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或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的合同安排禁止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行使對該等股份的任何表決決定權；(iii)所有表決指令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送指令，則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不得就該等其持有的股份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不是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合併行使彼等所擁有的股份(不包括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或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該客戶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合併投票，並已作出投票指示，在有關於指示之下，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自主投票權)所附帶的投票權。

概無對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施加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從股份獲賦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能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先前已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吳燕南女士主持。持有合共1,040,329,6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4.36%)之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所投由股東所持有股份附帶的表決權有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章程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耿穩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南女士。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93,845,642 81.20% (附註1)	21,728,000 18.80% (附註1)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落實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30.43% (附註2)	7.05% (附註2)

附註：

1. 根據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2. 根據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表決權總票數計算。
3. 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所載入的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賦予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H股總數為308,352,000股H股(即全部已發行H股)。

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並無持有任何H股，就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而言，彼等並無資格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受限於執行人員的同意，在以下情況下，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獲准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i)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簡單託管人為非全權委託客戶或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的合同安排禁止該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行使對該等股份的任何表決決定權；(iii)所有表決指令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送指令，則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不得就該等其持有的股份投票)；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不是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中金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行使彼等所擁有的H股(不包括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人為或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H股。該客戶有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票，並已作出投票指示，在有關指示之下，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自主投票權)所附帶的投票權。

概無對任何H股股東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施加任何限制。概無任何H股股東獲賦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只能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H股股東於綜合文件中表明其有意投票贊成或反對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或就此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吳燕南女士主持。持有合共115,573,642股H股(佔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附帶的總票數約37.48%)之獨立H股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關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由於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獨立H股股東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所投由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H股附帶的75%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投票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未超過獨立H股股東持有全部H股所附帶票數的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特別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耿穩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南女士。

達成合併協議生效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生效條件已達成。因此，合併協議已生效。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合併須待實施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獲豁免，如適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實施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聯合刊發公告，載明實施條件是否已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

建議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及最後交易日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獲得聯交所批准撤銷H股於聯交所之上市，惟須待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目前預期(i)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及(ii)H股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自願撤銷上市。

假設實施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註銷價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向H股股東支付，並在同一日內通過向所有內資股股東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結付內資股的註銷價。

如有任何新的進展，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

謹此提述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之「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異議股東的權利」一段。

由於並無內資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第1項特別決議案，因此內資股股東將無權行使權利以要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要約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權利」)，而只有達成有關標準及權利條件的H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權利。

冀行使權利的任何異議股東，應於申報期屆滿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領取載有行使權利的程序資料的文件及所須文件(定義見下文，統稱「程序文件」)。

於程序文件所要求的多份文件(「所須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已填寫資料的行使通知；及(ii)有關達成行使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件的聲明及證明。就H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異議股東而言，將須提供有關實益擁有權及代名人關係(如有)的額外文件及證明。所須文件須於申報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內由專人交予上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合併協議，倘任何異議股東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及／或其他同意股東(或要約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權利」)，則異議股東須向要約人返還註銷價(如已收取)以有權行使權利，否則應視為其放棄行使權利，其不得再行使權利。要約人(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應就權利的事宜達成一致後另行作出支付。為免生疑，無論異議股東於何時行使權利，均應視為該等異議股東於退市日停止擁有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除了行使權利下的獲支付對價權利)。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通過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及／或其他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公平價格」將如何釐定的實質及程序規則方面的行政指引。因此，概不會向已有效行使權利的異議股東作出任何有利結果及異議股東於行使權利及釐定「公平價格」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的成本作出保證。

為免生疑問，如合併並未完成，異議股東將無權行使上文所述的權利。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開始前，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924,792,000股內資股(即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內資股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合併須待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於任何方面意味合併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深圳市研祥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列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列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志列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研祥高科技董事會由陳志列先生、王蓉女士及陳希女士組成。研祥高科技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研祥高科技及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但不包括陳先生)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和研祥高科技的董事以其各自身為要約人／研祥高科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